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典客企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謝蔡月圓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馹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0五廠
代　表　人　林正雄
訴訟代理人　楊譜諺　律師
　　黃詮貴
　　張博勝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